

切实履职尽责 提高执行质效

——普定县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记者 张斌

8月31日,记者在普定县采访获悉,今年以来,普定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始终围绕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坚持以涉民生、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清理等专项行动为重点,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工作措施,着力推进源头治理,执行工作成效显著。

“为让每个生效判决落地有声,使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普定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肩负的责任和神圣使命,更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盼和要求。今年以来,普定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普定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副局长陈庆安介绍,今年以来,普定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源治理工作方式,充分运用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处置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对有能力和拒不履行、转移隐匿财产和妨碍执行的,坚决采取罚款、拘留、拘传、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采取发布悬赏公告、制发律师调查令等方式,加大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力度。

据统计,截至2023年7月31日,普定县人民法院共执结案件1415件,执行到位10387.48万元。查封房产土地52473.56平方米,查封车辆128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挂网拍卖案件35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7次,拘留被执行人18名,拘传被执行人46次,发布悬赏公告45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67人,限制高消费682人。

陈庆安说,该院执行局在“1+1+1”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基础上,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为抓手,

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集约化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执行力量、强化监督管理,实现执行督办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

执行委托事项,全部通过指挥平台分流办理,依托“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银行账户、车辆等线上查询及银行、网络资金冻结扣划,有效克服现场查人找物不能的困难,此举有效提高了执行效率。

据了解,普定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推进执行工作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利用电话微信“智慧执行”APP移动办案平台与远程办公工具,畅通了线上办案渠道。

此外,该院执行局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在抓好执行工作和自身意识形态工作的同时,抓好执

行部门干警意识形态工作,对干警的一言一行加强监管,保证执行干警意识形态不出现偏差,如发现了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纠正。

在工作中明确责任目标,找准职能定位,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保持每月定期与执行干警进行集中约谈,了解干警的工作困难、思想动态,通过谈心谈话、听取干警心声,解决干警疑惑,切实做到思想上共振、感情上共鸣、行动上共进,真正将交心谈心的成果转化为做好执行工作的凝聚力、战斗力。

据悉,下一步,普定县人民法院将细化工作目标,提高执行质效,持续推进涉民生、涉黑涉恶等案件执行,切实提升执行实际效果,同时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强化“立审执”一体化推进,切实提升执源治理工作成效。

台江县公安局 探索法治文化建设新途径

本报讯(通讯员 郑晨松)“本人已知错,公安机关对我进行的释法教育,让我深刻认识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危害。”近日,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邵某经台江县公安局民警批评教育后,在《以案释法告知书》上留言道。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台江县公安局积极探索法治文化建设的新途径,制定出台《台江县公安局执法效果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台江县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中体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执法普法两机制”),明确民警在执法办案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措施,要求民警必须在接处警、当场处罚、当场调解、调查核实、案件办结的每一个执法流程进行普法实践,指导案

当事人、违法犯罪嫌疑人填写《执法效果评价反馈表》《以案释法告知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自“执法普法两机制”正式实施以来,台江县公安局共办理行政案件58起,刑事案件51起,总计向119位当事人、142位违法犯罪嫌疑人开展了针对性的普法、释法工作,制作填写《执法效果评价反馈表》261份、《以案释法告知书》142份。以自身案例作为普法素材的宣传方式,也得到了案件当事人、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一致认可,为台江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龙里县法院 开学第一课 法治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唐璐琦)近日,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律意识,龙里县人民法院邀请龙里县民族完全中学、龙里县第三中学100余名学生到法院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以旁听一起盗窃案庭审开始。同学们在审判员的主持下,伴随着庭审程序认真地旁听案件审理,“零距离”地感受法律威严,接受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同学们就自己想知道的法律问题向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提问。

“法官,就今天这个案件,为什么被告人已经赔付被害人还取得了谅解,他还要被判刑啊?”

“法官,盗窃罪的量刑标准是什么啊?如果我每次只偷1块钱,是不是违法?会不会被判刑啊?”

“法官,未成年人如果犯罪了,是不是要处罚他的监护人啊?”

……

针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法官助理张贵勇一一为同学们进行了解答,从刑事责任年龄、刑法对于具体犯罪行为的认定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详细进行了阐释。同时告诫同学们“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认为自己还是未成年人,就轻易以身试法。要树立法律意识,遵纪守法,规范自身行为,远离违法犯罪。

活动最后,法院工作人员就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向参与活动的同学和老师进行宣讲。提醒大家要提高反诈意识,不要轻易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网址、扫描未知二维码等。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意犹未尽,纷纷表示如果下次还有这样的活动,一定会积极参加。自己也会将今天学到的法律知识、反诈知识告诉自己的家人、朋友,让大家一起树立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小案”精办护民生 检察助力解“薪”愁

本报讯(通讯员 黎雪雷 记者 廖尚海)“感谢检察官帮我追回拖欠的工资,我家小孩上学的钱有着落了。”近日,要回被拖欠工资的申请人梁某某向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了谢意。据悉,雷山县人民检察院近期办理一起帮助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1.5万元。

“实在没有办法了,请检察机关帮帮我。”今年7月,梁某某走进雷山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工作人员求助。据了解,梁某某系羊排村民,年前在工地上搬砖、做泥水工。但到过年时老板仅发了1000元工资,剩余工钱也曾多次追讨,但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搪塞不了了之。

针对梁某某反映的问题,雷山县人民检察院立即组织人员深入开展调查,发现除梁某某之外,还存在其他5名妇女被无故拖欠工资的情况。

检察官在了解诉求后及时引导梁某某及工友收集调取打卡记录、工作时

间证明、已发工资等相关证据。同时,走访人社局、信访局等逐步确认了该公司拖欠的工资数额,并查清该公司生产经营、履行能力等相关情况,确认公司支付能力。

随后,检察官在诉前积极开展释法说理,通过摆事实讲法律,从诉讼成本、诉讼风险等角度与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追回梁某某等人被拖欠的1.5万元劳动报酬。

群众之事无小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下一步,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不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当好农民工“护薪人”,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近日,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到夏云工业园调研走访,并开展“法治进园区”“送法进企业”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走访中,调研组认真倾听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情况,主动收集企业在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缴纳以及企业经营难点、堵点等方面的问题,并针对企业运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健康经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 苟雨楼 摄

榕江县:3400余名学子集中诵读宪法

本报讯(通讯员 潘邵平 江滋妍 记者 廖尚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日前,榕江县第一中学举行开展宪法诵读活动,3400余名学子集中诵读宪法的部分内容。

现场,学子们铿锵有力的诵读声在校园上空回荡,庄严壮观的场面激动人心;大家用激情饱满的态度表达对宪法的尊崇,在诵读中深刻体会宪法的庄严权威,用心感受宪法的伟大力量,领悟宪法精神,争当宪法的宣传者、做依法治国的践行者,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榕江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县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行动,采取上法课、诵读宪法、法治主题班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围绕《宪

法》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进行学习,并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对未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内容进行分析讲解,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传播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权威,厚植法治信仰,远离违法犯罪,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不断深化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有力推进法治教育普及行动走深走实。

截至目前,榕江县今年共开展“送法进校园”行动300余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2万余册(本),覆盖全县212所中小学共7.2万余名学生,为学生的“青春之路”保驾护航。



学子们正在诵读宪法。

玉屏:建检察联络站 护农产品品牌

■ 通讯员 石玉革

近年来,玉屏自治县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权益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多方参与“建”、搭建平台“管”、发挥功能“用”等举措,打造全省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联络站,为持续提升农产品公共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检察联络站自2022年运行以来,帮助企业商户化解难题4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

多方参与“建”。制定检察联络站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保护检察联络站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选派业务骨干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办案团队,共同推动检察联络站高效运转。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协调人社、发改、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和爱心人士、企业事业单位,立足油茶产业示范园区、箫笛、黄桃生产加工基地等公共服务区,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联络站。2022年以来,专班组织召开专题会议17次,多渠道协调筹集资金500余万元,建成检察联络站4个。

搭建平台“管”。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检察12309”“益心为公”检察云等平台,结合司法裁判、行政处罚和检察办案数据,创设打击整

治销假劣大数据法律监督“检察联络站”微信小程序,动态邀请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专家人才按照知识产权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参与案件线上会商监管,全面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2022年以来,发现并移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90余条,已立案办理15件,市场监管部门已行政处罚17件。

发挥功能“用”。以解决司法盲点、援助漏点、服务弱点为目标导向,按照“精准化、个性化、链条化、高效化”工作原则,让检察官下沉并前移

至检察联络站,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司法援助、维权服务、综合办理等办事窗口,零距离、面对面为企业解决难题,不断延伸知识产权检察触角,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充分结合LED电子屏、宣传海报,以及政法系统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对联络站功能、作用发挥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切实营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窗口受理事项90余件,办结率和满意率100%。线上开展宣传报道6期,发放宣传资料1.3万余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从业人员知晓率100%。

施秉县杨柳塘镇 开展“普法宣传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冉芳)近日,施秉县杨柳塘镇以“安全敲门行动”为契机,抢抓普法机遇,以党员干部带头,组织网格员下乡敲门,开展“普法宣传进万家”活动,丰富的形式让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哥,你知道电信诈骗吗?”“当你接到陌生来电让你汇款怎么办?”“你知道毒品的危害吗?”……网格员以“询问+回答”的方式走村串户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让普法走进乡村、走进农户、留在群众心中。

活动中,网格员顶着烈日炎炎,深入各村各户,通过解答法律问题、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近距离向村民们宣传《民法典》网络诈骗、禁毒知识等与他们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耐心地为村民们解答农村常见的婚姻纠纷、

赡养纠纷、民间借贷等问题,并结合当地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分析解读,鼓励村民们学法、知法、用法、护法。

“谢谢你们,我们老两口成天埋头干活,不知道有这么多的法律知识,刚听你们这么说了,要好好学下,才能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长田村的吴阿姨感激地说。

据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和美城乡法治教育普及行动,该镇结合少数民族地方特色实际,不断丰富创新“刻道+普法”“民俗活动+普法”“苗汉双语普法”“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方式,引导村民们学会运用法治思维、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生活中的各种纠纷,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诉求,为全面建设法治乡村营造良好氛围。